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7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蓝筹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0311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04-2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05-2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怡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1-02-22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6-01
其他	场内简称：华夏蓝筹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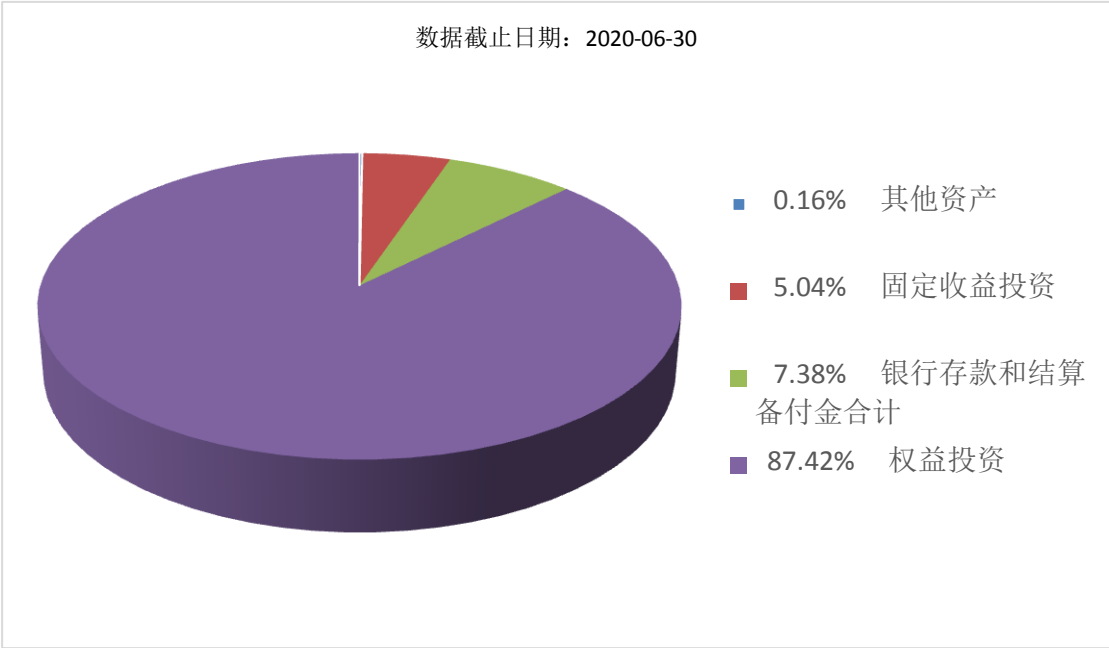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8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总体上采取“核心—卫星策略”，本基金的核心组合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投资于大盘蓝筹股，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卫星组合则采取多种策略，积极投资于新股、中小盘股、资产重组板块、衍生工具等，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 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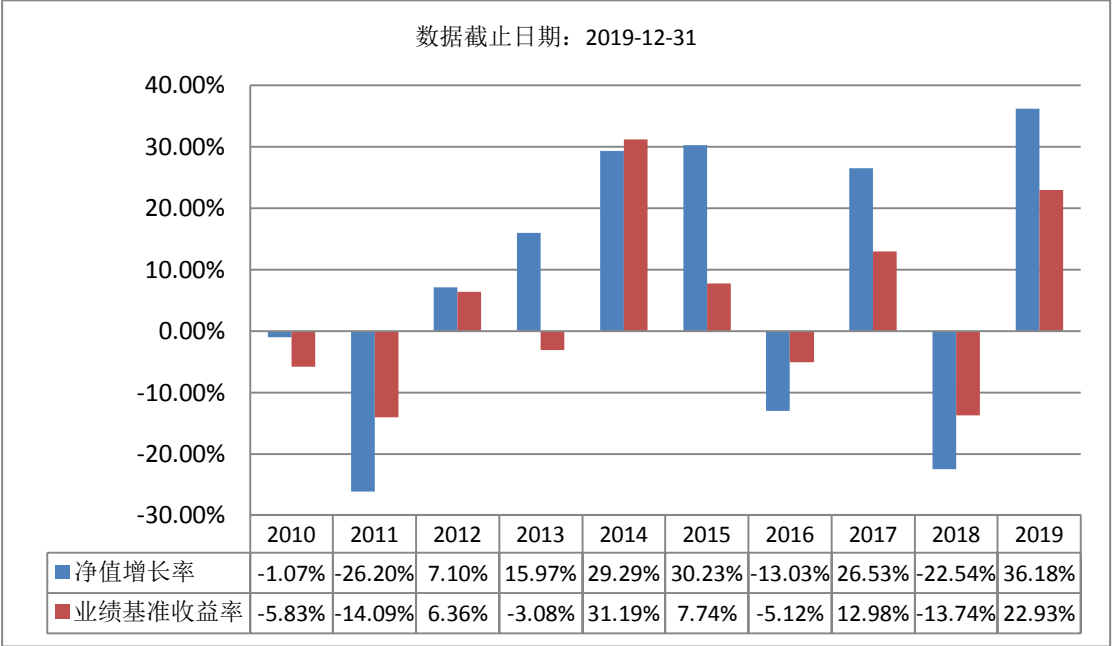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2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8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50%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1.5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